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AU SAN TONG HOLDINGS LIMITED

修身堂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00)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及辭任及 董事委員會組成變動

修身堂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

1. 劉偉樑先生（「劉先生」）已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日起生效；及
2. 鄭振康先生（「鄭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日起生效。

董事辭任

董事會宣佈，由於劉先生有意投放更多時間於個人事務，故已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並不再擔任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日起生效。

劉先生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其他有關其辭任的事宜需提請本公司股東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垂注。

委任董事

董事會同時宣佈，鄭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成員以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日起生效。

鄭先生，33歲，於二零一九年取得大律師資格，目前為香港執業大律師。鄭先生擁有民事及商業法律執業經驗，當中包括土地法、信託法及公司法等領域。此外，彼亦於城市規劃及土地補償事宜擁有公法執業經驗。

鄭先生於二零一五年自香港理工大學取得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彼其後自伯明翰大學取得法學學士（LLB）學位及獲香港大學頒發法學專業證書（PCLL）。

鄭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件，初步固定為期三年，自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日起生效，須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的企業管治守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鄭先生有權收取每年120,000港元的薪酬，乃由董事會經參考其於本公司擔當的職務及責任、本公司業績及現行市況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佈日期，鄭先生(i)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ii)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位；(iii)於過往三年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獲得任何其他重要任命或專業資格或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鄭先生確認(i)其有關**GEM上市規則**第5.09(1)至(8)條所述各項因素的獨立性；(ii)彼於過去或現在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業務中並無任何財務或其他權益，且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並無任何聯繫；及(iii)並無其他因素可能影響其於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時的獨立性。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進一步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其他有關委任鄭先生的事宜需提請聯交所及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委員會組成變動

於劉先生辭任後，彼亦不再擔任董事會審核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鄭先生已獲委任為董事會薪酬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以接替劉先生，自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日起生效。曾芷諾女士已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主席。於上述變動後，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的組成將如下：

提名委員會：

區兆倫先生 (主席)
梅偉琛先生
李錦晉先生
曾芷諾女士
鄭振康先生

薪酬委員會：

曾芷諾女士 (主席)
區兆倫先生
鄭振康先生

審核委員會：

曾芷諾女士 (主席)
區兆倫先生
鄭振康先生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感謝劉先生於任期內為本公司作出的貢獻，並熱烈歡迎鄭先生加入董事會。

代表董事會
修身堂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梅偉琛

香港，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日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梅偉琛先生及李錦晉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曾芷諾女士、鄭振康先生及區兆倫先生。

本公佈(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GEM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自其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內「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及本公司網站(www.sst-holding.com)內刊登。

* 僅供識別